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

同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香港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草稿,豁免申请函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上市申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授权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及其他资料和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的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步海华先生及陈诗婷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步海华先生及陈诗婷女士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的授权代表。
联席公司秘书的任期自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三年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选举王耀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自王耀

辉先生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该制度由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制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1、具体授信额度及用途

(1)向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国际贸易融资类贷款3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材料采购、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等。
(2)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及债券投资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材料采购、

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等。

2、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新增担保。
3、实际授信的用途、期限、品种及用途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其中对公司近期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说明。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记家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与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然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与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然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10日、1月13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0-00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7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上午9:15-12月23日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7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选举龚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表决,填报给候选人和制度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1 | 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2.02 | 选举龚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及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7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8881210;
传真:(0991)8881668;
参会联系人:邢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

//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受托人姓名(签名):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先生/女士
委托人对于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表决,填报给候选人和制度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1 | 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
| 2.00 |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2.01 | 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 2.02 | 选举龚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若委托人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时,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制度)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账户组别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组别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超过候选人(制度),可以对该候选人(制度)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制度)的选举票数 | 填项 |
|--------------------|---------------|
| 对候选人(制度)A投 X1票 X2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制度)B投 X2票 X1票 | X2票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在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采用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有身份认证证书的投资者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0-00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7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谷莉女士因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改组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竹云先生、龚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上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信息披露制度;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12、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4、内部控制制度;
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1、2、3、9、10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以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2。
四、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龚婕女,汉族,1957年10月出生,博士,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至1984年3月,曾任南京中医学院见习助教;1984年4月至1990年3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助教;1990年4月至1998年4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讲师;1998年5月至2004年4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2004年5月至2019年9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龚婕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查询,龚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一百)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十九)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一百)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六)至(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六)至(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宜的资金运作计划,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重大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十)签署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宜的资金运作计划,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重大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十)签署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